

台灣民眾黨
第三屆第二次黨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0 日(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桃園會展中心 G04 會議室

(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北路一段 99 號)

參、出席人員：應到 151 人，實到 112 人，委託出席 6 人。

肆、大會開始

伍、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陸、主席致詞：(略)

柒、中央黨部報告：周榆修秘書長報告 114 年上半年度各部門工作事項。

捌、立法院黨團報告：黃國昌總召報告立法院黨團工作事項。

玖、年度決算報告：謝泊泓代理財務長報告 113 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提請大會通過追認。

決議：通過追認。

壹拾、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議決。

決議：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通過，總人數 108 人，同意票 86 人，反對票 0 人，無意見 22 人。

決議後條文詳細內容請見附件一。

壹拾壹、制定財務管理條例

決議：通過。

決議後條文詳細內容請見附件二。

壹拾貳、 制定公職人員選舉提名條例

決議：通過。

決議後條文詳細內容請見附件三。

壹拾參、 制定政策綱領，「能源韌性與公正永續」決議文

決議：通過。

決議後條文詳細內容請見附件四。

壹拾肆、 黨員代表提案議決

提案一：有關創黨主席柯文哲對社會大眾承諾之「本黨不分區立法委員當選就任兩年後應辭職由後續順位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遞補之」（下稱兩年條款），本次大會共有五位黨員代表提出相關討論案，建議併案且於本議程最後討論之，請討論。

決議：通過。

提案二：中央/中評委選舉採單一票箱投票，以維護不記名投票之精神，請討論。

決議：關於黨職人員選舉的各個面向與法規，請黨內持續交換意見，於 2026 年黨員代表大會一併討論議決。

提案三：部分黨員代表參與率低，甚至有從不出席的情況，本黨應制定相關汰除機制，將不珍惜黨員代表身分者汰除，讓候補黨員代表遞補之。請討論。

決議：請周榆修秘書長收集其他政黨相關資料，若有必要於中央委員會提出，並邀請中央評議委員共同討論。

提案四：有關選舉委員會成員，建議增列地方黨部主委為必列，並優先邀請選區內社會賢達。請討論。

決 議：甫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提名條例》，已有包含此提案之推薦小組制度，提案人同意無須列為必列成員。

提案五：為強化黨內治理透明與責任，並回應外界對中評會運作的疑慮，特提出本案。主席已指示設立仲裁委員會，建議配套修法，釐清與中評會之職責與監督機制。仲裁會雖具中立公正性，惟屬事後補救，仍應建構前端防弊與事中稽核機制，以防爭議於未然。

決 議：甫通過之《章程》修訂案，已增列並明訂仲裁委員會之職權，提案人同意無須修正相關條文。

提案六：依據黨章內的黨代表職權，黨代表有權 "議決年度決算、聽取並檢討黨務報告"，特提案要求定期公開財務報告，確保財務收支資訊可供查閱/調閱，以利其職權行使；以提升黨內財務透明度，落實民主監督機制。請討論。

決 議：黨員代表對財務報告有意見，可向財務監督委員會反應，由財務監督委員查閱/調閱。

提案七：優化中央黨部與地方黨部之財物核銷與請款流程，提升行政效率與制度透明，請討論。

決 議：財務核銷與請款持續推動 E 化，在維持本黨財務健全與嚴謹性之前提上，簡化行政流程。

提案八：黨務活動經費審核與控管機制強化方案，為確保黨內財務管理的透明度與資源運用的效益，並避免財務支出過度或不當使用，應建立統一的經費審核與控管機制，確保中央與地方黨部在辦理活動時符合財務規範，合理分配資源，並有效管控支出。請討論。

決 議：關於中央黨部財務，有任何狀況，黨員代表可直接向黨主席反應。另，針對原提案黨員代表提出之問題，請提供詳細資料給周榆修秘書長。

提案九：強化台灣民眾黨地方黨部經費使用年度揭露制度，落實黨務運作之公開透明原則，請討論。

決 議：中央黨部財務部未來公告地方黨部半年報時，將於附錄列出各地方黨部單筆 10 萬以上之支出。

提案十：有關創黨主席柯文哲對社會大眾承諾之「兩年條款」，所有討論皆源自心繫本黨未來有更好發展之初衷，故中央黨部將依據創黨主席柯文哲對社會大眾之承諾來執行當初的制度安排，除非創黨主席柯文哲另有指示，請討論。

決 議：通過。

壹拾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關於兩年條款的議題，統一由黃國昌主席對外發言，也請主席在發言裡面，多考慮小草、志工的回應。另，請備位立委，不要公開發言措辭，造成黨內紛爭。

決 議：關於兩年條款的議題，以主席對外發言為準。

壹拾陸、散會：下午 13 時 45 分。

記錄	主席